

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违反反洗钱法遭央行罚款 53 万元

央行济南分行昨日公布一张罚单显示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，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处罚决定书显示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处 30 万元罚款；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处 20 万元罚款，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合计处 50 万元罚款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员共处 3 万元罚款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。

（来源：蓝鲸财经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3 日。
网址：<http://www.cc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4147>。2018 年 10 月 24 日 08:59 访问。）